

新世纪农村普法读本

送法下乡之

农村常发犯罪及防范

王非◎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新世纪农村普法读本

王非◎编著

送法下乡之

农村常发犯罪及防范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送法下乡之农村常发犯罪及防范 / 王非编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ISBN 978-7-5620-3838-2

I. 送… II. 王… III. 刑事犯罪-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第029233号

- 书 名 送法下乡之农村常发犯罪及防范
SONGFA XIAXIANG ZHI NONGCUN CHANGFA FANZUI JI FANGFAN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zf5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880×1230mm 32开本 5印张 115千字
- 版 本 2010年12月第1版 2010年12月第1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3838-2/D·3798
- 定 价 10.00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前言

本书作为农村普法读物——送法下乡系列丛书之一，通过以案说法的方式来介绍目前我国农村常见的刑事犯罪，希望能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地阐明刑事法律的相关规定，达到普及刑事法律知识、提高农民朋友法律意识的目的，以真正发挥普法读物的实际作用。以下笔者将从本书被纳入丛书的原因、意义、主要内容及写作方式等几个方面作简要说明，以方便广大农民朋友们阅读。

之所以将刑事犯罪的选题纳入本套普法读物，是因为一直以来，农民、农村、农业的“三农”问题都是我国国家及社会发展亟待解决问题的重中之重，在中央及各级人民政府着力实施各项惠农政策、大力推进农村经济发展的大背景下，大量农民朋友进城务工使得农村人口流动加快、范围急速扩大，这有力地推进了农民增收、农村发展，但随着财富的逐渐增多，留守老人、儿童的大量出现，使得传统的与财产相关的犯罪逐渐增多，例如抢劫、盗窃、侵占犯罪；有些地方的封建残余思想仍根深蒂固，小农思想的自私性、狭隘性还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既有的常发刑事犯罪，如虐待儿童、遗弃老人、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等，发案率仍然居高不下；再加上广播、电视、网络等传播媒体逐渐向农村渗透，各种新观念、新想法被引入了以往相对闭塞的乡村，与此同时一些腐朽没落的拜金主义、享乐主义

观念也混杂其中，对农村社会的传统思想道德观念构成了很大的冲击，一些新的犯罪类型也逐渐增多，例如传销、金融诈骗、卖淫嫖娼、重婚等。

上述几方面因素的共同作用，使得我国农村的犯罪问题越来越凸显，并已经严重影响了农村的社会稳定，对党中央提出的要把农村建设成为经济繁荣、设施完善、环境优美、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目标已经构成了严重阻碍。因此，要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富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就必须着力推进农村法治建设，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法治意识，而加强刑事法治观念、普及刑事法律知识、预防和减少刑事犯罪，无疑是一个重要的突破口和必须着力解决的关键一环，这也正是本书的写作意义所在。

普及刑事法律知识、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刑事法治观念，预防和减少农村刑事犯罪，是一项需要长期坚持做好的系统工程，本书期望能为此发挥点滴作用。从内容安排来说，本书依照我国《刑法》对于犯罪及处罚的相关规定，因篇幅所限，重点选取了农村中最为典型、也是发案率相对较高的侵犯人身、民主权利犯罪，侵犯财产犯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在介绍每项具体罪名时，又分成案例回放、法律分析、法律依据三部分，有事实、有法理、有依据，努力呈现给广大农民朋友的是立体的法律知识，而不是干瘪、抽象的法律说教。

在写作方式方面，本书以努力实现图书的知识性、实用性、可读性为宗旨，文以载道，摒弃为了写而写的思想，力求能够实现普法读物的应有价值。

第一，在选入的罪名方面，本书选入的均为我国目前农村中发案率较高、较为常见的刑事犯罪类型。

第二，在选择的具体案例方面，对于传统的侵犯人身权利、侵犯财产犯罪等自然犯罪类型，本书侧重于选择在我们日常生活中经常会发生的情与法碰撞的案例，希望能够引起农民朋友们的思想共鸣，进而加深对法律规定的理解，强化法治观念。例如，大义灭亲杀死自己的亲生儿子构成故意杀人罪、为讨要拖欠的工资将包工头扣押构成非法拘禁罪、因罪犯的家属没有作出赔偿而毁坏其财产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等等。对于妨碍社会管理秩序、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则重点选取目前高发的典型案件，较为详细地介绍案情，明确这些行为的严重危害性，回答这些行为为什么会被认定为是犯罪，希望农民朋友们在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时能够引以为戒，例如，为卖个好价钱而往原奶中添加三聚氰胺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明明是自己卖了汽车而报假案谎称被盗来骗取保险金构成保险诈骗罪，围攻计生干部构成妨碍公务罪，等等。

第三，在语言风格方面，本书在叙述案情时尽量做到简明扼要，在进行法律分析时注意将抽象的法律术语转换成咱们老百姓容易读懂、也愿意读的语言，在引用法律条文时避免长篇累牍地堆砌法条，以精简为原则，在《刑法》条文之外补充了国家司法机关对于犯罪的立案追诉标准，尽量使农民朋友们对于违法与犯罪的限度标准能心中有数。

本书汲取了既有的同类普法读物的不少长处，例如《农村常发犯罪与防范》（刘伟编著，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年版）、《三农与法》（徐建编著，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版）、《农村治安与常发犯罪处理实例说法》（吴在存主编，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年版）；本书所引用的案例，绝大部分的原型都来源于北大法律信息网（<http://www.chinalawinfo.com/>）所收集的全国各地法院的真实判例，在编入本书时做了部分删

改，在此一并致谢！

笔者深知自己才疏学浅，力有不逮之处，希望广大农民读者朋友们提出批评意见，以帮助笔者加以改进，从而进一步提高为农村普法工作服务的能力。

王 非
2010 年 12 月

前 言	1
1. 没救助自己赌气跳河的妻子，犯罪吗？	1
2. 盗伐林木达到了刑事立案标准，以交罚款来了结， 犯罪吗？	3
3. 不满 14 周岁的人和母亲一起毒死父亲，犯罪吗？	6
4. 精神病人无端杀害自己的父亲，犯罪吗？	8
5. 奋力反抗想要强奸自己的公公，导致其死亡，犯罪吗？	11
6. 为获利而偷盗变压器，犯罪吗？	14
7. 大义灭亲杀死自己的亲生儿子，犯罪吗？	16
8. 见义勇为捉小偷，一怒之下将小偷打伤，犯罪吗？	18
9. 倒车没留意轧死在车后玩耍的儿童，犯罪吗？	20
10. 为讨要工资而将包工头扣押，犯罪吗？	22
11. 偷盗他人婴儿并勒索他人财物，犯罪吗？	25
12. 父母以暴力方式干涉儿女的婚姻自由，犯罪吗？ ...	27
13. 已经结婚而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犯罪吗？	30
14. 虐待继子女，犯罪吗？	32

15. 遗弃养父，犯罪吗？ 34
16. 恋爱关系终止后又强行与对方发生性关系，犯罪吗？
..... 37
17. 为赚取介绍对象的介绍费而诱骗自己的亲戚，犯罪吗？
..... 39
18. 为报复而诬告邻居抢劫自己财物，犯罪吗？ 42
19. 为当上乡长而以金钱贿赂乡人大代表，犯罪吗？ ... 44
20. 将受害人的尸体长期停放在罪犯家，犯罪吗？ 46
21. 侮辱与自己丈夫通奸的妇女，犯罪吗？ 48
22. 求婚不成就散布自己捏造的他人负面消息，犯罪吗？
..... 50
23. 组织并强迫盲人卖艺乞讨，犯罪吗？ 53
24. 盗窃仅值二百多块钱的粮食被发现后，将抓捕的人
打伤，犯罪吗？ 55
25. 拾到他人遗忘的装有大量现金的皮包而拒绝归还失主，
犯罪吗？ 58
26. 想着“靠路吃路”而扒窃过往货车的货物，犯罪吗？
..... 60
27. 假借勘探地形挖出金条，以此骗取他人钱财，犯罪吗？
..... 63
28. 土地纠纷败诉后组织村民收割已经判归他人所有的
稻谷，犯罪吗？ 66
29. 假冒绑架了走失儿童来敲诈儿童家长钱财，犯罪吗？
..... 69
30. 因罪犯的家属未作出赔偿而推倒其住房、毁坏其财产，
犯罪吗？ 72
31. 维权不成就围堵村石料厂的道路，犯罪吗？ 74

32. 围攻夜晚到自己弟弟家执法的计生干部，犯罪吗？	77
33. 冒充警察上路查车、收取罚款，犯罪吗？	79
34. 贪图小利而为他人刻制政府部门的公章，犯罪吗？	82
35. 为获得赔偿，强行将骨灰盒放在法院并扰乱正常工作的，犯罪吗？	84
36. 因不满买到了站票而给列车长发短信称火车上有炸弹，犯罪吗？	87
37. 聚集他人在自家商店里赌博，自己从中抽取水子钱，犯罪吗？	89
38. 为帮助同乡开脱罪责而在法庭上作假证词，犯罪吗？	91
39. 明知是盗窃的赃物而收购，犯罪吗？	93
40. 伙同他人挖掘自家承包土地里的古墓葬，犯罪吗？	95
41. 为了获取利益，私自组织群众无偿献血，犯罪吗？	98
42. 卫校毕业为方便群众看病，在自家开设诊所，犯罪吗？	100
43. 为了卖钱获利，偷捕旅游区的受保护鸟类，犯罪吗？	103
44. 未经批准，私自将自家承包的耕地改造成养牛场，犯罪吗？	105
45. 购买他人树木后，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就开始砍树，犯罪吗？	108

46. 为获取他人给予的钱财，而在自己身体内藏毒品运输，犯罪吗？ 111
47. 想发家致富而在自家地里种植罂粟，犯罪吗？ 113
48. 在自己开设的美容美发店里容留卖淫女子，自己从中提成，犯罪吗？ 116
49. 在建筑工地多次放映淫秽影片，自己收取门票钱，犯罪吗？ 118
50. 为了销售的原奶能卖个好价钱，往原奶中非法添加三聚氰胺，犯罪吗？ 121
51. 为了获利，自己私自生产、销售假种子，犯罪吗？ 124
52. 想买彩票中大奖，打着做生意的幌子向他人大量借款，犯罪吗？ 127
53. 在将自家汽车卖给他人后谎称丢失，想以此骗取保险金，犯罪吗？ 130
54. 因生意不顺，赌气不缴税并且动手将税务人员打伤，犯罪吗？ 132
55. 为赚钱而给盗版书商印刷盗版书，犯罪吗？ 135
56. 为赚取不同省市香烟零售价格的差价而贩卖香烟，犯罪吗？ 138
57. 为了获利，强迫建筑承包商使用自己供应的沙石，犯罪吗？ 141
58. 为获利而在春运期间大量高价倒卖火车票，犯罪吗？ 143

1. 没救助自己赌气跳河的妻子，犯罪吗？

案件回放

2002年7月17日，家住重庆市万州区某乡的李某与妻子肖某因家庭琐事发生争吵后，肖某到李某的父母家吵闹，经村干部劝解后，肖某仍坚持要与李某离婚，于是李某与肖某就带着材料到乡政府办理离婚手续，因小孩抚养问题未协商好，二人没有离成。当天下午6点多二人回家路过村口的堰塘时，肖某要前面走路的李某停下来歇一会再走，李某不予理睬，二人发生抓扯，被村民何某劝开。当李某朝回家的方向又走开了五十多米时，肖某跳入水塘中，何某见状大声呼喊李某救人，李某回答：“她自己跳的水，我又没有推她。”李某头也没回地继续往回家的方向走。肖某被在场的何某和闻讯赶来的他人救起时已经溺水死亡。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检察院以李某犯故意杀人罪向万州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经审理，万州区人民法院判决李某无罪；后万州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也认定李某无罪，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

法律分析

人民检察院认为李某犯了故意杀人罪，依照我国《刑法》的规定，故意杀人最高可以判处死刑，也就是我们常说的“杀人偿命”，但经过审理，两级人民法院都认为李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最后无罪释放了。那么，李某没有阻止妻子肖某跳河自杀，在肖某跳河后也没有回来去救，他的这些行为是杀人犯罪吗？人民法院判决他无罪的法律依据又是什么呢？

按照我国《刑法》的规定，犯罪行为是严重危害社会的违法行为，比较一般的违法行为，犯罪行为的方式更恶劣、危害后果更严重、造成的社会损失更大，以至于国家需要用最严厉的刑事法律来追究罪犯的刑事责任，而一个人一旦被认定为罪犯，一般都会严重影响他的名誉、人身自由、财产等重要利益，所以国家对于一个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有着严格而明确的规定，这就是我们有时会听到的“罪刑法定”，也就是说一个人是否犯罪、犯什么罪、应当受到怎样的处罚，都必须依照《刑法》等法律的明确规定，同时还必须经过人民法院依法进行审判，否则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为有罪。

我们来看李某的行为：其一，从肖某跳河时的现场环境来看，李某与肖某因离婚不成而在回家的路上发生拉扯，在李某走开后，肖某自己赌气跳了河，按照我们一般的社会经验，夫妻之间的口角、拉扯、打架，应该不会导致妻子自杀，在李某看来，妻子当时也就是嘴上吓唬他，不见得就是真要跳河，所以李某在肖某跳河自杀的事情上是没有过错的；其二，我国《婚姻法》规定，夫妻之间有互相扶养的义务，但没有规定夫妻之间有必须互相救助的法律义务，更没有规定如果不救助就会构成犯罪，所以李某没有回来救助跳河的妻子并没有违反任何法律的规定，尽管这么说可能会与我们思想道德观念中的家人要互敬互爱、互相扶助是冲突的，但我们要明白法律不是道德、法律惩罚不同于道德评价，不符合道德观念的行为并不一定就是犯罪行为；其三，在肖某跳河后，在场的群众立刻就进行了救助，但也没有避免悲剧的发生，也就是说就算李某回来救人也没有办法救妻子的命，所以李某没有救助不是妻子溺水而亡的原因。综合以上几点，人民法院认定李某不构成故意杀人罪，这也是完全符合法律规定的。

2. 盗伐林木达到了刑事立案标准，以交罚款来了结，犯罪吗？

〈法律依据〉

《刑法》

第3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13条 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2. 盗伐林木达到了刑事立案标准，以交罚款来了结，犯罪吗？

案件回放

2000年7月23日，某村村支部书记肖某向时任该镇林业站站长的涂某报告称该村村民柯某涉嫌盗伐该村的林木，当晚在该村村部二楼会议室，柯某主动承认了其伙同他人盗伐林木10立方米左右的事实。作为林业干部的涂某明知柯某盗伐林木的行为已经达到了盗伐林木罪的立案标准，却在肖某、柯某的要求下，同意将该案交给村委会罚款处理。次日，涂某派人将柯某带至镇林业站，并交代林政员苏某对柯某盗伐林木一案做了询问笔录。涂某在看完柯某承认盗伐林木的笔录之后，在肖某的电话要求下，同意不将柯某盗伐林木一案移交给镇森林派出所处理，并将柯某放回。2001年11月，因柯某不服村委会的罚款处理，肖某到镇林业派出所报案。经过立案侦查，查实柯某等盗伐村集体林木15.41立方米，柯某被县人民法院以盗伐林

木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其后，涂某也被依法判处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免于刑事处罚。

法律分析

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经常会接触到一些人做了违法的事情被公安局等国家机关处罚，或者罚款、或者拘留等，但对于怎样的行为会比一般的违法行为更严重而构成犯罪，可能很多人头脑里都没有很清楚的概念。我们结合对本案的法律分析来简要说明违法与犯罪的主要区别，这也就可以同时回答为什么作为林业干部的涂某没有把盗伐林木的柯某交给公安机关处理，反而让自己成为了罪犯。

我们结合本案来看，其一，柯某私自盗伐林木的行为违反了国家《森林法》等的规定，是违法行为；又因为盗伐林木严重违反了国家的环境保护政策、妨害国家的社会管理秩序，社会危害性很大，所以《刑法》特别规定了“盗伐林木罪”，对达到一定标准的盗伐林木行为进行定罪处罚。柯某盗伐林木的数量已经达到了上述标准，因此应当以犯罪来立案追究刑事责任，此时就不能由林业站作为林业主管部门当做一般违法行为罚款了事，更不能交由当地村委会进行罚款。其二，从处罚的措施来看，对于一般的盗伐林木违法行为，依照《森林法》等规定，应当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一定倍数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以盗伐林木价值一定倍数的罚款；对于盗伐林木罪，根据情节的不同，可以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由此可见，刑事处罚措施要明显重于违法行为的处罚措施。其三，从涉及的国家机关来说，对于一般的盗伐林木违法行为，由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调查违法事实、作出行政处理，当事人不服，可以提起行政

2. 盗伐林木达到了刑事立案标准，以交罚款来了结，犯罪吗？

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对于盗伐林木罪，由公安机关负责立案刑事侦查，在侦查完毕后，移交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在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后，由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判定是否构成了犯罪和怎么处罚，当事人可以自己或者委托律师来进行辩护，如对一审判决不服，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另外，我们看到林业主管部门既有纠正违法行为的职权，也负有将发现的犯罪行为及时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追究刑事责任的职责，涂某作为林业站负责人擅自将可能构成刑事犯罪的柯某放回，想使柯某免于受到刑事追究，这种徇私舞弊行为也是《刑法》明文规定的犯罪行为，因此依法也应当对涂某定罪处罚。对于我们每个公民来说，也都有检举、控告犯罪行为法律义务，特别是作为犯罪行为的受害人，更应该及时报案以使得犯罪行为能够及时得到惩处，而不能出于其他原因接受“私了”，这样既损害了国家法律的权威，实际上也纵容了犯罪行为。

＜法律依据＞

《刑法》第 402 条 行政执法人员徇私舞弊，对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情节严重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森林法》第 39 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不满 14 周岁的人和母亲一起毒死父亲， 犯罪吗？

案件回放

1993 年 6 月，许某前往贵州省某县某乡将岳某带至江苏省某县同居后办理了结婚登记，许小某（女，1988 年 3 月出生）亦随生母岳某至许某家共同生活。岳某于 1994 年 3 月与许某生下一子。2000 年 12 月下旬，因许某不愿意出钱让女儿许小某上中学、办理户口等家庭问题，夫妻间经常吵架，岳某负气携女儿许小某离家出走一个多月，回家后，岳某被许某及其兄弟三人绑在房前树上殴打，被派出所民警解救。2001 年 3 月，岳某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法院依法判决不准许二人离婚。此后，岳某经常受到许某的打骂，许小某也因为继父许某的歧视性言行而怀恨在心，2001 年 12 月初，两人经合谋后，决定以投毒的方式将许某杀死，岳某将买来的两包“毒鼠强”交给许小某保存。该月 13 日 19 时许，一家人吃晚饭时，许某中途离桌到厨房，许小某问母亲岳某是否在许某的碗中下毒，岳某表示同意，许小某就将两包“毒鼠强”当着岳某的面掺入许某吃面条的碗内，并用筷子在碗内搅拌了几下。许某回到饭桌吃了掺毒的面条后出现抽搐、呕吐症状，在岳某及邻居将他送往医院的途中死亡，经鉴定系“毒鼠强”急性中毒死亡。其后，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岳某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许小某犯罪时不满 14 周岁，公安机关对她作出收容教养 3 年的决定。